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

原告 林彥勝即彥勝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

被告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被告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曾茗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7,89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四、被告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570,000元為被告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767,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150,000元為被告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

01 司以4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原告承攬被告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綠建公
06 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工程，各工程保固期均已屆滿，該公司
07 迄今仍未給付，原告爰依契約之請求權基礎為請求，依承攬
08 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台灣綠建
0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650,426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
11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就被告答辯補充說明理由
12 如下：

13 1. 附表一編號1「花蓮新天堂樂園-IMAX螢幕後方機房隔間工
14 程」承攬單簽約日期為108年12月12日，承包總價為220,000
15 元，完工日為108年12月20日，保固期限為自正式驗收完成
16 翌日起生效並保固一年，依系爭承攬單第1條付款方式為本
17 承攬工程施工完成後經由現場人員查核後請款百分之90，驗
18 收合格請款百分之10。（其中百分之3轉為保固金，期滿會勘
19 後領回），由乙方(原告)提供相關請款資料，計價款經甲方
20 (台灣綠建公司)核定後90天內，在當月10日或25日匯款至乙
21 方指定帳戶(遇假日順延)。乙方應檢附工程施工時照片、材
22 料出廠證明、保固切結書等，辦妥保固規定手續；原告主張
23 因付款方式須經台灣綠建公司查核後才能請款，要連同卷宗
24 結算書一起寄過去才能請款，被告台灣綠建公司查核日期約
25 在110年3月，原告係依據被告台灣綠建公司內部審核時間推
26 算而得(由第2、4項工程內部簽核時間約需4個月)，且原告
27 於110年3、4月間收到竣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之文件，原告系
28 爭承攬報酬請求權主張時效以110年3月起算，原告於112年1
29 月12日起訴，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

30 2. 附表一編號2「花蓮新天堂樂園-4樓宴會廳造型門框木作工
31 程」承攬契約簽約日期為109年1月20日，承包總價為148,00

0元，完工日為109年2月21日，保固期限為自驗收完成翌日起生效並保固一年，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條之付款方式為本承攬工程簽約後支付百分之30簽約金(44,400元)；於甲方(台灣綠建公司)核定後60天之10日或25日為匯款日(遇假日順延)。完工辦理正式驗收後請領總價款百分之70(103,600元，含稅，其中百分之3將轉為保證保固金，保固期滿由甲方會同相關單位查勘無誤後，予以退還。)完工驗收後請款於甲方核定後90天之10日或25日為匯款日(遇假日順延)。乙方(原告)應檢附工程完工驗收照片、材料出廠證明、保固切結書等，辦妥保固規定手續；被告台灣綠建公司以110年3月25日110年綠建字第000569號函(附件竣工結算書)函告原告已於110年3月18日辦理驗收作業，迄今原告並未再收到任何有關驗收合格或不合格之文件，被告消極不驗收，爰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民事判決意旨，自被告阻撓、消極不驗收之時起視為條件成就，系爭承攬報酬請求權應以110年3月25日被告函告原告已派員驗收時起算時效，本件原告於112年1月12日起訴，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

3. 附表一編號3「花蓮相二商店街貨櫃木作工程」承攬單簽約日期為108年4月1日，承包總價為1,561,670元，完工日為108年6月30日，保固期限為自正式驗收完成翌日起生效並保固一年，依系爭承攬單第1條之付款方式為本承攬工程施工驗收合格後一次請款百分之100(其中百分之3轉為保固金，一年保固期滿會勘後領回)。計價款經甲方(被告台灣綠建公司)核定90天之內，在當月10日或25日匯款至乙方(原告)指定帳戶(遇假日順延)。乙方應檢附工程完工驗收時照片、材料出廠證明、保固切結書等，辦妥保固規定手續；被告台灣綠建公司以110年2月17日109年綠建字第002537號(附件竣工結算書)函告原告已於110年2月8日辦理驗收作業，迄今原告並未再收到任何有關驗收合格或不合格之文件，被告消極不驗收，爰引上開實務見解，自被告阻撓、消極不驗收之時起視

01 為條件成就，系爭承攬報酬請求權應以110年2月17日被告函
02 告原告已派員驗收時起算時效，本件原告於112年1月12日起
03 訴，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

04 4. 附表一編號4「花蓮相二樂多坊商店街-貨櫃內木作裝修工
05 程」工程契約書簽約日期為107年7月27日，承包總價為1,72
06 0,756元，工程期限第一階段為簽約後50日完成(107年9月15
07 日)，依系爭工程契約書乙、契約條款第5條第1項，付款方
08 式為每月施工完成項目，經估驗核准後請領百分之90(100天
09 後匯款)，百分之10為保留款，待正式驗收後，保留款以100
10 天後匯款方式無息支付(匯款時間為每月10日或25日，遇假
11 日順延)，保固金百分之3，工程保固1年，保固期滿後會勘
12 後無保固事項時無息退回保固金；被告台灣綠建公司以110
13 年2月17日109年綠建字第002486號(附件竣工結算書)函告原
14 告已於110年2月8日辦理驗收作業，迄今原告並未再收到任
15 何有關驗收合格或不合格之文件，被告消極不驗收，爰引上
16 開實務見解，自被告阻撓、消極不驗收之時起視為條件成
17 就，系爭承攬報酬請求權應以110年2月17日被告函告原告已
18 派員驗收時起算時效，本件原告於112年1月12日起訴，請求
19 權並未罹於時效。

20 (二)原告承攬被告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創新公
21 司)如附表二所示之工程，附表二所示之工程已經被告台灣
22 創新公司驗收但迄今仍未給付工程款，原告爰依契約之請求
23 權基礎為請求，依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聲明：被告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50,
25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就
27 被告答辯補充說明理由如下：附表二編號1「花蓮新天堂樂
28 園-1F圈圈泡芙櫃位裝修工程」承攬單簽約日期為108年12月
29 12日，承包總價為450,000元，完工日為108年12月23日，保
30 固期限為自正式驗收完成翌日起生效並保固一年，依系爭承
31 攬單第1條之付款方式為本承攬工程施工按進度每月請款，

01 保留款百分之10，請款核定後100天於當月10日或25日匯款
02 至乙方指定帳戶。正驗完成請款保留款百分之10(其中百分
03 之3轉保固金，保固期滿甲方(被告台灣創新公司)會同相關
04 單位查勘無誤後，予以退還)，於核定後100天於當月之10日
05 或25日為匯款日(遇假日順延)。乙方(原告)應檢附工程完工
06 驗收時照片、材料出廠證明、保固切結書等，辦妥保固規定
07 手續；被告台灣創新公司於110年4月6日連同110台創字第00
08 0622號函文與驗收紀錄(包含未載明附件之竣工結算書及竣
09 工圖)寄發予原告，原告係收到上開函文始知悉本案工程款
10 項已經被告核准，時效應自110年4月6日起算，本件原告起
11 訴日期為112年1月12日，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2 二、被告答辯則以：

13 (一)被告台灣綠建公司就與原告間有如附表一所示工程之承攬契
14 約關係存在、被告台灣創新公司就與原告間有如附表二所示
15 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存在、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工程原告
16 均有施工均不爭執。因被告公司大多數經營、財務等核心資
17 料之電腦主機伺服器，於111年4月3日遭訴外人吳子嘉等人
18 搬移竊取，業經被告母公司台灣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提告，至
19 今仍未歸還，故被告均無法確認本件各項工程是否辦理驗收
20 等相關資料，並否認原告所提出之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契
21 約影本、驗收相關文件之形式真正。被告均主張應自完工之
22 日起算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然原告起訴時，附表一、附
23 表二所示之工程均已罹於時效，被告通知函內並無針對債權
24 金額及可以請求表示承認，被告公司亦未表示驗收合格，不
25 能作為債權承認的證明。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26 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並補充如下意
27 見：

- 28 1. 附表一編號1「花蓮新天堂樂園-IMAX螢幕後方機房隔間工
29 程」：依原告所提之承攬單，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完工，
30 另依原告所提之竣工結算書及竣工圖，製作時間為109年10
31 月，明細表下方有總經理、財務處、營造部等人員蓋章，並

於最末處簽署日期，則原告至遲於109年12月31日即施工完成並結算金額，且經被告台綠公司查核，依承攬單條件，原告遲至110年1月1日即得請求被告台灣綠建公司給付工程總價百分之90之承攬報酬198,000元，則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始起訴請求給付，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於112年1月1日即罹於時效，被告台灣綠建公司拒絕給付；原告並未舉證已經被告台灣綠建公司辦理正式驗收且合格，難認原告得請求承包總價百分之10即22,000元之報酬為有理由。

2. 附表一編號2「花蓮新天堂樂園-4樓宴會廳造型門框木作工程」：依原告所提之承攬契約，此工程於109年1月20日台灣綠建公司即依規定支付報酬44,400元，倘原告未請求，其請求權時效自簽約日起算2年，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始起訴，因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台灣綠建公司拒絕給付；原告所提之被告台灣綠建公司110年3月25日110綠建字第569號函，係通知原告於110年3月18日辦理正式驗收，並非正式驗收合格紀錄，且附表2所示之工程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工程為同天辦理正式驗收，本件工程卻無驗收合格之紀錄，本件原告未舉證本件工程已經正式驗收合格，原告請求承攬總價百分之70之剩餘款項103,600元為無理由。

3. 附表一編號3「花蓮相二商店街貨櫃木作工程」：本件係約定辦理正式驗收合格後一次請款百分之100，惟原告並未就本件工程已辦理正式驗收合格舉證，原告所提之被告台灣綠建公司110年12月17日109綠建字第2537號函僅係通知原告辦理正式驗收作業，並非驗收合格之紀錄，原告請求承攬總價百分之30之剩餘款項為無理由。

4. 附表一編號4「花蓮相二樂多坊商店街-貨櫃內木作裝修工程」：依原告所提出之竣工結算明細表，製表日期為109年9月16日，最下方有總經理、會計處等人員蓋章，最末簽署日期為109年11月17日，可見本件工程至遲於109年11月17日前均已竣工，則依本工程承攬單，原告每月施工完工項目經估

01 驗核准得至少請求工程總承攬報酬百分之90即1,548,680
02 元，原告遲至112年1月12日方起訴請求，原告之承攬報酬請
03 求權於111年11月18日已罹於時效，被告台灣綠建公司得拒
04 絕給付；原告並未就本件工程已辦理正式驗收作業舉證，原
05 告所提之被告台灣綠建公司110年2月17日109綠建字第2486
06 號函僅係通知原告辦理正式驗收作業，並非正式驗收合格之
07 紀錄，原告請求承攬總價百分之10之剩餘款項為無理由。

- 08 5. 附表二工程已於108年12月23日即完工，原告至遲於完工日
09 即可請求工程總價百分之90之承攬報酬405,000元，原告於1
10 12年1月12日始起訴請求給付，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於110
11 年12月24日即罹於時效，被告台灣創新公司拒絕給付；就原
12 告請求保留款部分(45,000元)，被告台灣創新公司否認之。

13 三、本院之判斷：

- 14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台灣綠建公司、台灣創新公司間有承攬關
15 係，原告就附表一、附表二之工程亦確實有施作等事實，為
16 被告所不爭，並有原告提出與之所述相符之承攬單、竣工結
17 算書及竣工圖、工程契約書影本、驗收紀錄等資料在卷可
18 稽，應認真實。被告分別主張原告之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已
19 罹於消滅時效而拒絕給付，及原告施作之工程未經被告驗收
20 而尚無報酬請求權，資為抗辯。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
21 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
22 其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依同法第127條第7款
23 規定，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件爭點在於系
24 爭承攬工作何時完成？其報酬請求權的消滅時效自何時點起
25 算？時效期間有無屆滿？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因被告未
26 正式驗收而不得行使？

- 27 (二)按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
28 起算。」，係明定以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期間，而非請
29 求權「成立」時起算期間，其立法所採用語，乃以請求權人
30 為主體來規範消滅時效期間起算基準。所謂請求權可行使
31 時，係指權利人於法律上並無障礙，而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

而言。至於同法第505條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其立法所採用語，雖係規範定作人何時應負給付義務，但由權利與義務乃一體兩面之性質，定作人應負給付義務之時點，應同時為承攬人請求權成立之時點；若無特約，請求權成立時點應即其可行使之時點；但若有特約，則請求權成立時點尚非當然同時為請求權可行使之時點。此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民事判決曾指出：「按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第1項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若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等語，亦即認為承攬契約當事人仍可自行約定可請求報酬給付之期限或條件，亦可另行約定報酬請求權之行使障礙事由。故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何時起算，應視個案具體性質及約定情形而論。

(三)又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民事判決採此見解，雖以法律規定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成立，以工作交付或完成時為基準時點。但上開第490條第1項應屬補充性質之規定，非不許當事人另以特約約定應給付之期限，易言之，若當事人約定應於工作開始前先由定作人給付部分報酬（例如簽約款），其性質應屬定金，倘收受預付報酬卻未開工完成工作，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而請求返還之，但倘定作人因有可受歸責之事由而不得解除契約者，承攬人基於契約約定，仍有受領上開預付報酬之法律上原因，沒有不當得利之問題，故預付報酬並非借貸性質，而屬定金性質，乃得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後抵充報酬，係為一種給付期限上之約定，亦即係為一種有利承攬人之給付期限利益。蓋給付期限，可由當事人

約定提前或延後給付，而分別產生有利於請求權人或不利於請求權人之結果。進而，倘承攬契約雙方當事人原本約定應於簽約時，由定作人預先給付一部分報酬予承攬人，但定作人未依約給付，承攬人仍依契約本旨完成全部工作，則解釋上，承攬人僅係放棄先行受領預付報酬之給付期限上之利益，非不許其於全部工作完成後就全部報酬一次請求；又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成立既係於工作交付或完成時，則上述承攬人放棄依約得受領預付報酬之期限利益，於法律上效果應與放棄收取定金性質相同，僅沒有可事後抵充之定金存在而已，其請求權仍應於工作完成時為可行使之時點，而自全部工作交付或完成時開始起算消滅時效。

(四)所謂承攬工作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係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就契約之內容、目的觀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民事判決）。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縱嗣後發見工作物有瑕疵，亦僅後於民法第498條所定法定期間內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而不得拒付報酬（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就已成立生效之契約，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乃係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並非該債務之停止條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成立，乃繫於工作是否交付或完成，至於驗收則屬由定作人檢查已交付或完成之工作是否符合債之本旨及有無瑕疵，而予以承認收受之程序。驗收與完工係不同概念，若工作無須交

01 付，承攬報酬請求權固於完工時成立，但非不許契約當事人
02 約定以驗收合格時為得請求給付之期限；若工作須經承攬人
03 交付占有移轉予定作人者，其報酬請求權應以「點交接管」
04 時成立，至於「點交接管」依工作之性質，亦非不許於驗收
05 同時一併行之。至於工作無須交付者，當事人雖約定以驗收
06 合格後付款，然倘定作人遲遲不予驗收或僅以驗收發現瑕疵
07 而認為驗收未合格，拒絕給付承攬報酬者，因驗收之作用僅
08 為检查工作有無完成及瑕疵，若定作人不能及時驗收或提出
09 認定工作未依債之本旨完成之合理事由者，應溯及承攬人交
10 付或完成工作時起，其報酬請求權即已成立，且得即刻向定
11 作人行使，而不問定作人主張驗收合格與否，始符合誠實信
12 用原則。進而，當定作人無故不予驗收時，承攬人仍得向其
13 請求報酬，並自請求驗收時起令定作人負給付報酬遲延之責
14 任，故除非承攬人未完成工作或未交付工作，否則應自其得
15 請求定作人驗收時起，即可行使報酬請求權，其請求權之消
16 滅時效，應自工作交付或完成時起算，而非驗收合格時起
17 算。另當事人於無須交付之工作，若有約定應於驗收合格後
18 付款之情形者，應解為係約定以驗收為給付報酬期限之延長
19 （由完成時延長至驗收時），又除非定作人能提出確有工作
20 未交付或完成而不應給付報酬之合理事由，否則應無待定作
21 人為驗收合格與否之表示，承攬人於踐行驗收程序後即得請
22 求定作人給付報酬，故上開給付期限之延長應以「驗收時」
23 或「應予驗收時」為應給付時點，而非以定作人「表示驗收
24 合格時」或「工作瑕疵改正或修補完成時」為可行使報酬給
25 付之時點。

26 (五)經查：

27 1. 附表一編號1「花蓮新天堂樂園-IMAX螢幕後方機房隔間工
28 程」：

29 (1)此工作之性質，依卷附估價單、施工圖及竣工圖等觀之，係
30 於被告台灣綠建公司指定現場施作一道輕隔間牆及其上方天
31 花板，因此工作完成後，依添附之原理，為業主所有之建物

01 所吸收，而由業主直接占有，應屬無須交付之工作。

02 (2)復依其承攬單內記載「簽約日期108年12月12日」、「完工
03 日期108年12月20日」，工期僅8天，係屬可快速完成施作之
04 工作，可一次即完成，應無分部完成或分部請款之必要。故
05 依此部分兩造於承攬單第1項第2項「付款方式」所約定：
06 「本承攬工程施工完成後經現場人員查核後請款90%，驗收
07 合格請款10%（其中3%轉為保固金，期滿會勘後領回）」等
08 語，乃將工作報酬分成3次給付，即「完工款90%」、「驗收
09 款7%」及「保固款3%」。

10 (3)此項工作之書面契約經業主研議審查，延至109年3月4日始
11 實際完成訂立（前審卷第29頁），合理之推論，原告應於契
12 約完成訂立而收到函文通知可依約辦理時起，始會開工。然
13 因卷內查無實際完工期日通報查核之資料，無法確知何時完
14 工。惟依上述預計之8天工期推算，苟無工作遲延情事，至
15 遲應在109年3月底前完工，即可請求90%工程款。此部分完
16 工程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於111年3月底屆滿。

17 (4)依原告提出之「竣工結算書及竣工圖」（前審卷第35頁），
18 被告台灣綠建公司係於000年00月間作成上開結算書（製表
19 日期）。此結算書應係驗收後業主內部作業性質，未必與原
20 告完成工作之時點有關，蓋承攬人未必皆於完工後立即請求
21 驗收結算。但依工程實務，在製作結算書前，必然已經完
22 工、驗收及請款，故應可推認在000年00月間之前，業已正
23 式驗收合格及請款，始有定作人結算書製作及內部審核之程
24 序。因此原告於上開結算書製作前，應已可請求上述7%之驗
25 收款，此部分驗收款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自000年00月
26 間起算，於000年00月間前屆滿。

27 (5)又依上開承攬單記載「保固期限，自正式驗收完成翌日起生
28 效，保固一年」，由結算書製作時推認應已完成驗收，應於
29 000年00月間起算保固期1年，則關於3%保固款，自應於000
30 年00月間保固期滿始得請求退還。

31 (6)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全部之工程

款，則除上項保固款外，其餘完工款或驗收款等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且原告未提出任何時效中斷之主張及證明，被告得拒絕給付。故原告僅得請求法院判令給付之工程款金額為6,600元（ $220,000 \times 0.03 = 6,600$ 元）。至於被告抗辯其尚未為保固期滿之勘驗云云，因工作完成至今已逾3年，被告未有任何工作瑕疵之發現及通知原告修補之動作，自應認已無應由原告負保固責任之瑕疵存在，原告應得於保固期滿請求給付保固款。

2. 附表一編號2「花蓮新天堂樂園-4樓宴會廳造型門框木作工程」：

(1)此工作之性質，依卷附估價單，可知係屬室內裝修性質，乃在原本建物之宴會廳加一道裝飾用的木作門框，因此工作完成後，依添附之原理，為業主所有之建物所吸收，而由業主直接占有，應屬無須交付之工作。

(2)依此項契約雙方所約定之付款方式，工程款係分為「簽約款30%」（於被告台灣綠建公司核定契約60日內給付）、「完工後正式驗收款67%」（給付期寬限至正式驗收後90日內）及「保固款3%」（1年保固期滿查勘後）等三次給付。

(3)因查無此項工作確係於何時完工，然由原告提出之竣工結算書之製作日期為「109年12月」，可推知在此之前工作應已完成。又由此項工程之結算書內並未表示曾經給付簽約金，則被告台灣綠建公司主張業已給付簽約款44,400元，並未提出證據可證明，依舉證責任分配原理，應認不能證明業已給付。又簽約金30%係約定於工作未完成時給付，應屬定金性質，已如前述，自非不許原告放棄收取定金而一併於完成工作後一次請求給付全部報酬。此項工程除了保固款外，其餘工作報酬之給付請求權應於完工時成立，但因雙方約定以「驗收」後付款，即授予定作人延後清償之寬限期，故其請求權應延至驗收後始可行使。被告台灣綠建公司於「110年3月25日」發文通知原告訂於「110年3月18日早上9時30分」辦理正式驗收，其內容固顯然有誤（前審卷第43頁）。但應

01 以110年3月18日為「應驗收」之時點，又因被告台灣綠建公
02 司驗收後亦無提出任何不同意驗收之事由或證據，應認自驗
03 收翌日即110年3月19日起算約定之付款寬限期，而於上開日
04 期90天內之當月10日即110年6月10日，為原告得請求付款之
05 時點，其消滅時效應至112年6月11日始屆滿。

06 (4)此工程保固期應自驗收日後起算1年，而原告得於保固期滿
07 即111年3月19日請求給付保固款，其消滅時效應至113年3月
08 19日始屆滿。至於被告抗辯其尚未為保固期滿之勘驗云云，
09 因工作完成至今已逾3年，被告未有任何工作瑕疵之發現及
10 通知原告修補之動作，自應認已無應由原告負保固責任之瑕
11 疵存在，自得請求退還保固金。

12 (5)綜上言，原告此工程之報酬請求權148,000元，均尚未罹於
13 消滅時效。因此，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台灣綠建公司給付上
14 項金額之報酬，係屬有據。

15 3. 附表一編號3「花蓮相二商店街貨櫃木作工程」：

16 (1)此工作之性質，依卷附估價單，可知係屬室內裝修性質，係
17 在貨櫃屋內施作隔間牆及天花板等，同上所述，應屬完成後
18 無須交付之工作。

19 (2)依雙方簽訂之契約單第1項約定，此項付款方式係以施工驗
20 收合格後一次請款100%，其中3%轉為保固金（保固1年，期
21 滿會勘後領回）。另約定被告有請款後90日內之寬限期
22 （附：雖約定「甲方核定90天內」，但於甲方未提出不應給
23 付之事項或不予核定之正當理由者，則無論其是否核定，應
24 視為自驗收後即可請款，而開始計算90天之寬限期，始符誠
25 信原理）。此工程依原告提出109年11月20日製作之竣工結
26 算書及完成照片，應認於此日期前已完工。復依原告提出之
27 被告台灣綠建公司「110年2月17日」所發函文，通知原告於
28 「000年0月0日下午14時30分」辦理正式驗收之函件，應推
29 認110年2月8日業經雙方會同驗收，因而於被告台灣綠建公
30 司無相反之證據提出以證明有不得予驗收之理由者，此工程
31 應於110年2月8日正式驗收完畢，上項被告應給付工程款97%

之期限，應為110年5月10日（即90天之內之當月10日，因第90天為星期日而順延至當月10日），為原告可行使請求權之時點，其消滅時效期間應至112年5月10日屆滿，故原告此項請求於起訴時尚未罹於時效。

(3)同理，被告雖抗辯其尚未為保固期滿之勘驗云云，因工作完成至今被告未有任何工作瑕疵之發現及通知原告修補之動作，自應認已無應由原告負保固責任之瑕疵存在，原告應得於保固期滿即111年2月8日請求給付保固款，原告此項請求於起訴時尚未罹於時效。

(4)故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台灣綠建公司給付1,561,670元，乃屬有據。

4. 附表一編號4「花蓮相二樂多坊商店街-貨櫃內木作裝修工程」：

(1)此部分工作之工期係約定為簽約後50日完成（前審卷第51頁）。此室內裝修木作之性質，亦屬工作無須交付。報酬給付方式依契約第5條第1項內容，係分為「估驗款90%」（每月施工完成項目，經估驗核准後請領，100天後匯款，即以特約授予被告給付之寬限期）、「驗收款7%」（同樣於驗收後享有100天之給付寬限期）及「保固款3%」（保固期1年，期滿會勘後無保固事項時無息退回）等3次付款。

(2)依原告提出被告台灣綠建公司109年9月16日製作之竣工結算書及所附完工照片（前審卷第95、97頁），可知於此時點業已完工及請款。復由原告提出之被告台灣綠建公司「110年2月17日」發文通知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14時30分」辦理正式驗收之函件，應認此工程延至110年2月8日始為驗收。然此項工程依契約約定，得於每月施工完成後請領估驗款，而非須待全部完工及驗收後始得請款，故應以工作完成日為請求權成立基準時點，與驗收日為何應無關連。又此工程雙方又特約給予定作人給付報酬之寬限期，即以得請款日後100日內之當月10日或25日為付款期限，亦即其請求權應至上開期限屆至始可行使，故消滅時效期間應自上開請領估

01 驗款日109年9月16日100天內之當月25日（即109年12月25
02 日）開始起算2年，迄至111年12月25日屆滿消滅時效期間，
03 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又未
04 提出任何時效中斷之主張及證明，被告得拒絕給付。

05 (3)再者，由於此工程乃一次完成，原告向被告提出竣工結算書
06 時，即含請求估驗及驗收之性質，若無不予驗收之正當事
07 由，無待被告之同意驗收，即可依上述期限向被告請領估驗
08 款及驗收款，而起算消滅時效；被告之驗收目的係在起算保
09 固期間，而驗收動作中僅就工作有無瑕疵為檢查，不包含就
10 請款金額之確認或同意，應不能視同與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
11 2款得中斷時效之「承認」有相同效力。

12 (4)另被告雖抗辯其尚未為保固期滿之勘驗云云，因工作完成至
13 今被告未有任何工作瑕疵之發現及通知原告修補之動作，自
14 應認已無應由原告負保固責任之瑕疵存在，原告應得依契約
15 第15條第1項，於正式驗收合格日起1年之保固期滿即111年2
16 月8日請求給付保固款，原告此項請求於起訴時尚未罹於時
17 效。故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台灣綠建公司給付51,623元（ $1,720,756 \times 0.03 = 51,62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乃屬有據。

19 5. 附表二編號1「花蓮新天堂樂園-1F圈圈泡芙櫃位裝修工
20 程」：此亦為室內裝修性質之工作，且屬短施作工期，應無
21 必要每月就已完成進度請款。依雙方約定付款方式，係分
22 「施工按進度每月請款，保留款10%」（即得依完成進度請
23 款90%，並有100天之給付寬限期）、「正驗完成7%」（亦有
24 100天之給付寬限期）及「保固款3%」（正驗後1年）等。據
25 原告提出之竣工結算書及竣工圖（前審卷第113頁）之製作
26 日期為109年10月，足認當月之前業已完工而且已以此向被
27 告台灣創新發展公司請款90%部分，而上開被告無正當理由
28 拒絕核發者應於請款100天付款，是以此部分請求權既謂每
29 月請款，依工程實務應自000年00月間結算後之次月1日才能
30 請款，而自請款100天內之當月10日或25日才可行使，故其
31 消滅時效起算日最早為110年2月10日，於本件起訴時均尚未

01 罹於消滅時效。保固款部分雖未經會勘，因上開被告無可拒
02 絕退回之具體理由，應自111年3月18日期滿而得請求（前審
03 卷第133頁）。原告請求被告台灣創新發展公司給付450,000
04 元，係屬有據。

05 6.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法院命被告台灣綠建公司給付之金額
06 為1,767,893元（6,600元+148,000元+1,561,670元+51,623
07 元=1,767,893）；得請求命被告台灣創新發展公司給付金額
08 為45萬元。

09 7. 末查被告抗辯其因工程資料全部遭人取走而拒絕承認原告所
10 提證據文件之真正云云，本院以花蓮新天堂樂園已營運多
11 時，乃公知事實，依常情事理，本件工程應認業已完成，始
12 能提供營運使用，否則早應有所爭議，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13 內容並無違背行情價格之情形，被告復無反證得證明原告提
14 出之證據文件為偽造，而上開屬被告經營權紛爭之內部事項
15 抗辯，應不可採為對抗原告之事由。

16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命被告
17 台灣綠建公司給付1,767,893元、被告台灣創新發展公司給
18 付45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1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係屬合法，應予准許；逾此
20 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原告勝訴
24 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
25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無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沈培錚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31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慧中

附表一：

編號	工程名稱(即契約名稱)	請求權基礎	原告主張之驗收日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元)
1	花蓮新天堂樂園-IMAX螢幕後方機房隔間工程	承攬契約報酬給付請求權 承攬單第1條2項	110年3月	220,000
2	花蓮新天堂樂園-4樓宴會廳造型門框木作工程	承攬契約第1條	110年3月25日	148,000
3	花蓮相二商店街貨櫃木作工程	承攬單第1條	110年2月8日	1,561,670
4	花蓮相二樂多坊商店街-貨櫃內木作裝修工程	契約條款第5條第1項	110年2月17日	1,720,756
總計				3,650,426

附表二：

編號	工程名稱 (即契約名稱)	請求權基礎	原告主張之 驗收日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元)
----	-----------------	-------	---------------	-----------------

(續上頁)

01

1	花蓮新天堂樂園-1 F 圈圈泡 芙櫃位裝 修工程	承攬單第 1條第2項	110年4月6日	450,000
---	-----------------------------------	---------------	----------	---------